

函

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
文號：摩信(111)通字第127號
附件：如文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如附件一)

主旨：為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摩根投資基金-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下稱本基金)自民國(下同)111年5月1日(下稱生效日)起基金中文名稱變更為「摩根投資基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乙事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於110年11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4627號函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六項第五款之規定，向金管會申請自生效日起調整本基金中文名稱並於111年2月23日經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110333044號函核准(如附件二)在案，相關說明如下：

本基金中文名稱及後綴警語變更前後對照表如下，新舊基金名稱併陳一年。

中文名稱 (變更前)	基金後綴警語 (變更前)	中文名稱* (變更後)	基金後綴警語 (變更後)
摩根投資基金 - 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 JPM 環球高收益債券 (歐元對沖) - A股 (累計) ISIN Code : LU0108415935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摩根投資基金 - 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JPM 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 (歐元對沖) - A股 (累計) ISIN Code : LU0108415935	無
摩根投資基金 - 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 JPM 環球高收益債券 (澳幣對沖) - A股 (利率入息) ISIN Code : LU0893966621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摩根投資基金 - 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JPM 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 (澳幣對沖) - A股 (利率入息) ISIN Code : LU0893966621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文名稱 (變更前)	基金後綴警語 (變更前)	中文名稱* (變更後)	基金後綴警語 (變更後)
<p>摩根投資基金 - 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 JPM 環球高收益債券 (澳幣對沖) - A 股 (累計) ISIN Code : LU1048319153</p>	<p>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p>	<p>摩根投資基金 - 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 JPM 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 (澳幣對沖) - A 股 (累計) ISIN Code : LU1048319153</p>	<p>無</p>
<p>摩根投資基金 - 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 JPM 環球高收益債券 (美元) - A 股 (穩定月配) ISIN Code : LU2245634774</p>	<p>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p>	<p>摩根投資基金 - 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 JPM 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 (美元) - A 股 (穩定月配) ISIN Code : LU2245634774</p>	<p>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p>
<p>摩根投資基金 - 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 JPM 環球高收益債券 (美元) - A 股 (每月派息) ISIN Code : LU0356780857</p>	<p>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p>	<p>摩根投資基金 - 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 JPM 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 (美元) - A 股 (每月派息) ISIN Code : LU0356780857</p>	<p>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p>
<p>摩根投資基金 - 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 JPM 環球高收益債券 (美元) - A 股 (累計) ISIN Code : LU0344579056</p>	<p>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p>	<p>摩根投資基金 - 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 JPM 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 (美元) - A 股 (累計) ISIN Code : LU0344579056</p>	<p>無</p>
<p>摩根投資基金 - 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 JPM 環球高收益債券 (美元) - F 股 (每月派息) ISIN Code : LU1711810975</p>	<p>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p>	<p>摩根投資基金 - 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 JPM 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 (美元) - F 股 (每月派息) ISIN Code : LU1711810975</p>	<p>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p>

中文名稱 (變更前)	基金後綴警語 (變更前)	中文名稱* (變更後)	基金後綴警語 (變更後)
摩根投資基金 - 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 JPM 環球高收益債券(澳幣對沖) - F 股(利率入息) ISIN Code : LU1711811197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摩根投資基金 - 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 JPM 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澳幣對沖) - F 股(利率入息) ISIN Code : LU1711811197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摩根投資基金 - 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 JPM 環球高收益債券(美元) - F 股(累計) ISIN Code : LU2125311386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摩根投資基金 - 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 JPM 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美元) - F 股(累計) ISIN Code : LU2125311386	無

*考量本基金於香港註冊之中文名稱無異動，故自生效日起，貴公司自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收到有關本基金之中文版文件(包含但不限於：帳戶月結單、交易通知書、收益分派通知書、轉讓通知書等)仍將列示本基金在香港當地之中文名稱「摩根投資基金 - 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而非台灣註冊之中文名稱「摩根投資基金 - 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惟仍表彰本基金之交易資料，故請以本基金之 ISIN Code 為憑。

- 二、除本基金於台灣註冊之中文名稱外，基金之運作、管理方式、英文名稱及風險屬性並無任何改變。
- 三、本公司已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公告相關事宜，並將於生效日更新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敬請 貴公司再將前述相關事宜轉知 貴公司所屬投資人。
- 四、如有其他相關問題，請洽本公司(02)8726-8686。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德瑜



附件一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許淑芬
電話：02-27747153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唐德瑜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103330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請變更貴公司擔任總代理人之「摩根投資基金-環球高
收益債券基金」中文名稱為「摩根投資基金-環球非投資等
級債券基金」一案，准予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11年2月9日摩信(111)發
字第047號函辦理。
- 二、自基金名稱變更之日起1年內，請於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
明書中譯本並列基金之新舊名稱。貴公司及銷售機構應將
更名情事通知投資人。
- 三、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於事實
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fundcl
ear.com.tw)辦理公告，並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及投資人須知，依前揭辦法第37條及39條之規定於修正後
3日內辦理公告。

正本：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唐德瑜先生)
副本：中央銀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臺灣

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銘先生)

2022/02/23
15:53:50

裝



訂

線

